附件1

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鲜苹果期货业务细则》**

**修订案**

（2023年10月20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适用于苹果期货2411及后续合约，自2023年11月14日起施行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鲜苹果期货业务细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将第二十三条修订为：

“基准交割品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鲜苹果》（GB/T 10651-2008，以下简称《苹果国标》）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果径≥80mm的红富士苹果，其中，果径容许度≤5%，质量容许度≤20%（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，磨伤、碰压伤、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），可溶性固形物≥12%。”

二、将第二十四条修订为：

“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：

“（一）可溶性固形物≥14%，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，升水1000元/吨。

“（二）20%＜质量容许度≤30%，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，贴水500元/吨。

“（三）75mm≤果径＜80mm，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，贴水1500元/吨。

“（四）75mm≤果径＜80mm，20%＜质量容许度≤30%，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，贴水2000元/吨。

“未发生褐变的水心病苹果不计入不合格果。”

三、将第二十五条修订为：

“苹果入出库硬度指标：

“苹果入库硬度不得低于7kgf/cm2； 苹果出库硬度不得低于6kgf/cm2。

“苹果车（船）板交货时，按照本条规定的出库硬度指标执行。”

四、将第三十一条修订为：

“苹果入库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，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。入库苹果符合交割质量标准且质量容许度≤15%的，可以申请注册标准仓单；入库苹果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且质量容许度≤15%、可溶性固形物≥15%的，可以申请按升水品注册标准仓单。

“苹果抽样检验按每100吨一个样品抽取；不足100吨的，按100吨计。取样重量不低于总重量的5‰。

“指定质检机构应当于样品检验结束之日起（不含该日）3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，并及时通知仓库。

“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。具体流程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‘仓库商品入库复检’有关规定办理。”

五、将第三十七条修订为：

“苹果出库复检结果中，质量容许度、可溶性固形物等级高于或者等于标准仓单标示等级的，以标准仓单标示等级为准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。

“复检结果中质量容许度、可溶性固形物等级低于标准仓单标示等级，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以内的，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，提货人应当接受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仓库承担，仓库对提货人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。

“仓库苹果出库复检本细则未规定的，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‘仓库商品出库复检’有关规定办理。”

六、将第四十四条修订为：

“苹果复检结果中，质量容许度、可溶性固形物等级高于或者等于标准仓单标示等级的，以标准仓单标示等级为准，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。

“复检结果中质量容许度、可溶性固形物等级低于标准仓单标示等级，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以内的，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，提货人应当接受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，厂库对提货人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。

“厂库苹果出库复检本细则未规定的，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‘厂库商品出库复检’有关规定办理。”

七、将第四十九条修订为：

“苹果车（船）板卖方提出交割申请时，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拟交割货物信息，包括：品种、果径、等级、质量容许度、可溶性固形物、数量、交割服务机构等。”

八、将第五十三条修订为：

“苹果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的，应当协商解决；协商不一致的，应当在货物未离开指定车（船）板交割场所的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，并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。复检机构由交易所在指定质检机构中确定。复检机构应当在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之日起（不含该日）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检结果，复检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。

“复检结果中，质量容许度、可溶性固形物等级高于或者等于车（船）板货物信息标示等级的，以车（船）板货物信息标示的等级为准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；质量容许度、可溶性固形物等级低于车（船）板货物信息标示等级，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以内的，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，买方应当接受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，卖方对买方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。

“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之外，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，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；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，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。

“复检费用应当在复检结果出具之日起（不含该日）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割服务机构支付。”

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鲜苹果期货业务细则》**

**修订条款对照表**

（加粗加下划线为新增内容，加删除线为删除内容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现行条文 | 修订后条文 |
| **第二十三条** 基准交割品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鲜苹果》（GB/T 10651-2008，以下简称《苹果国标》）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果径≥80mm的红富士苹果，其中，果径容许度≤5%，质量容许度≤20%（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，磨伤、碰压伤、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），可溶性固形物≥12.5%。 | **第二十三条** 基准交割品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鲜苹果》（GB/T 10651-2008，以下简称《苹果国标》）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果径≥80mm的红富士苹果，其中，果径容许度≤5%，质量容许度≤20%（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，磨伤、碰压伤、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），~~可溶性固形物≥12.5%~~**可溶性固形物≥12%**。 |
| **第二十四条**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：  （一）符合《苹果国标》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果径≥80mm的红富士苹果。其中，果径容许度≤5%，20%＜质量容许度≤25%（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，磨伤、碰压伤、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），可溶性固形物≥12.5%，贴水500元/吨。  （二）符合《苹果国标》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75mm≤果径＜80mm的红富士苹果。其中，果径容许度≤5%，质量容许度≤20%（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，磨伤、碰压伤、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），可溶性固形物≥12.5%，贴水1500元/吨。  （三）符合《苹果国标》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75mm≤果径＜80mm的红富士苹果。其中，果径容许度≤5%，20%＜质量容许度≤25%（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，磨伤、碰压伤、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），可溶性固形物≥12.5%，贴水2000元/吨。  未发生褐变的水心病苹果不计入不合格果。 | **第二十四条**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：  **（一）可溶性固形物≥14%，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，升水1000元/吨。**  ~~（一）~~**（二）**~~符合《苹果国标》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果径≥80mm的红富士苹果。其中，果径容许度≤5%，20%＜质量容许度≤25%~~**20%＜质量容许度≤30%，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，**~~（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，磨伤、碰压伤、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），可溶性固形物≥12.5%，~~贴水500元/吨。  ~~（二）~~**（三）**~~符合《苹果国标》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~~75mm≤果径＜80mm**，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**~~的红富士苹果。其中，果径容许度≤5%，质量容许度≤20%（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，磨伤、碰压伤、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），可溶性固形物≥12.5%~~，贴水1500元/吨。  ~~（三）~~**（四）**~~符合《苹果国标》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~~75mm≤果径＜80mm~~的红富士苹果。其中，果径容许度≤5%，20%＜质量容许度≤25%~~**，20%＜质量容许度≤30%，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，**~~（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，磨伤、碰压伤、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），可溶性固形物≥12.5%~~，贴水2000元/吨。  未发生褐变的水心病苹果不计入不合格果。 |
| **第二十五条** 苹果入出库硬度指标：  （一）苹果入库硬度不得低于7kgf/cm²；  （二）每年10月1日至次年2月10日（含该日）出库的苹果，硬度不得低于6.2kgf/cm2；其他时间出库的苹果,硬度不得低于6kgf/cm2。  苹果车（船）板交货时，按照本条规定的出库硬度指标执行。 | **第二十五条** 苹果入出库硬度指标：  ~~（一）~~苹果入库硬度不得低于7kgf/cm²；**苹果出库硬度不得低于6 kgf/cm²。**  ~~（二）每年10月1日至次年2月10日（含该日）出库的苹果，硬度不得低于6.2kgf/cm²；其他时间出库的苹果,硬度不得低于6 kgf/cm²。~~  苹果车（船）板交货时，按照本条规定的出库硬度指标执行。 |
| **第三十一条** 苹果入库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，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。入库苹果符合交割质量标准且质量容许度≤15%的，可以申请注册标准仓单。  苹果抽样检验按每100吨一个样品抽取；不足100吨的，按100吨计。取样重量不低于总重量的5‰。  指定质检机构应当于样品检验结束之日起（不含该日）3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，并及时通知仓库。  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。具体流程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“仓库商品入库复检”有关规定办理。 | **第三十一条** 苹果入库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，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。入库苹果符合交割质量标准且质量容许度≤15%的，可以申请注册标准仓单**；入库苹果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且质量容许度≤15%、可溶性固形物≥15%的，可以申请按升水品注册标准仓单**。  苹果抽样检验按每100吨一个样品抽取；不足100吨的，按100吨计。取样重量不低于总重量的5‰。  指定质检机构应当于样品检验结束之日起（不含该日）3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，并及时通知仓库。  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。具体流程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“仓库商品入库复检”有关规定办理。 |
| **第三十七条** 苹果出库复检结果中，质量容许度等级高于或者等于标准仓单标示等级的，以标准仓单标示等级为准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。  复检结果中质量容许度等级低于标准仓单标示等级，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以内的，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，提货人应当接受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仓库承担，仓库对提货人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。  仓库苹果出库复检本细则未规定的，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“仓库商品出库复检”有关规定办理。 | **第三十七条** 苹果出库复检结果中，质量容许度**、可溶性固形物**等级高于或者等于标准仓单标示等级的，以标准仓单标示等级为准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。  复检结果中质量容许度**、可溶性固形物**等级低于标准仓单标示等级，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以内的，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，提货人应当接受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仓库承担，仓库对提货人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。  仓库苹果出库复检本细则未规定的，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“仓库商品出库复检”有关规定办理。 |
| **第四十四条** 苹果复检结果中，质量容许度等级高于或者等于标准仓单标示等级的，以标准仓单标示等级为准，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。  复检结果中质量容许度等级低于标准仓单标示等级，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以内的，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，提货人应当接受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，厂库对提货人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。  厂库苹果出库复检本细则未规定的，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“厂库商品出库复检”有关规定办理。 | **第四十四条** 苹果复检结果中，质量容许度**、可溶性固形物**等级高于或者等于标准仓单标示等级的，以标准仓单标示等级为准，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。  复检结果中质量容许度**、可溶性固形物**等级低于标准仓单标示等级，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以内的，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，提货人应当接受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，厂库对提货人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。  厂库苹果出库复检本细则未规定的，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“厂库商品出库复检”有关规定办理。 |
| **第四十九条** 苹果车（船）板卖方提出交割申请时，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拟交割货物信息，包括：品种、果径、等级、质量容许度、数量、交割服务机构等。 | **第四十九条** 苹果车（船）板卖方提出交割申请时，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拟交割货物信息，包括：品种、果径、等级、质量容许度**、可溶性固形物**、数量、交割服务机构等。 |
| **第五十三条** 苹果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的，应当协商解决；协商不一致的，应当在货物未离开指定车（船）板交割场所的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，并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。复检机构由交易所在指定质检机构中确定。复检机构应当在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之日起（不含该日）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检结果，复检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。  复检结果中，质量容许度等级高于或者等于车（船）板货物信息标示等级的，以车（船）板货物信息标示的等级为准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；质量容许度等级低于车（船）板货物信息标示等级，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以内的，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，买方应当接受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，卖方对买方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。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之外，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，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；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，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。  复检费用应当在复检结果出具之日起（不含该日）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割服务机构支付。 | **第五十三条** 苹果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的，应当协商解决；协商不一致的，应当在货物未离开指定车（船）板交割场所的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，并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。复检机构由交易所在指定质检机构中确定。复检机构应当在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之日起（不含该日）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检结果，复检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。  复检结果中，质量容许度**、可溶性固形物**等级高于或者等于车（船）板货物信息标示等级的，以车（船）板货物信息标示的等级为准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；质量容许度**、可溶性固形物**等级低于车（船）板货物信息标示等级，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以内的，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，买方应当接受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，卖方对买方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。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之外，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，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**；**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，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**。**  复检费用应当在复检结果出具之日起（不含该日）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割服务机构支付。 |